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30.（九十）公壹字第8905487-0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30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八十五年間參加臺南市政府○○招標，製造競標假象行為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四九二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八十九年五月九日（八九）南肅字第五二〇五四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4.30.（九十）公壹字第八九〇五四八七—〇一二號函）